

中臺科技大學 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  
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

學生\_\_\_\_\_（學號：\_\_\_\_\_）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，  
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  
（\_\_\_\_\_教授）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，當作與新指  
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。特此聲明。

立書人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茲同意該生論文無需送本人審議。（原指導教授簽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敬 陳

主任

註：

1. 根據修業辦法第七條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本聲明書需一式三份，經主任核備後，一份留學程辦公室，一份送原指導教授，一份由研究生自行保留。

## 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

\_\_\_\_\_教授（甲方）與研究生\_\_\_\_\_（乙方），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，針對雙方之研究成果發表權，同意乙方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。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。

立書人：

甲方（原指導教授）：

\_\_\_\_\_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研究生）：

\_\_\_\_\_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敬 陳

主任

註：本協議書需一式三份，經主任核備後，一份留學程辦公室，一份送原指導教授，一份由研究生自行保留。